

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经棚至锡林浩特段（锡林郭勒盟境内） 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二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二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并公布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。

一、关于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及修改：

1、投标人须知附件 1 项目说明中工期安排修改为“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：**2016**年**5**月**20**日至**2016**年**10**月**31**日，共**5.3**月，监理总服务期**29.3**月。”

2、投标人须知附件 3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修改如下：

施工工期 (月)	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服务期 (月)	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 (月)	交工验收（含机电工程试运行阶段）与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（月）
5.3 个月	0 个月	5.3 个月	24个月

二、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补充及修改：

1、将投标书附录序号 3 中内容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合同条款	数据
3	监理服务期	5.2	<u>29.3</u> 个月
	其中：施工准备阶段		<u>0</u> 个月
	施工阶段		<u>5.3</u> 个月
	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		<u>24</u> 个月

2、将附件 D-1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内容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人 员	数量（人·月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	施工期	施工期	施工期	
①	②	③	④	⑤=③×④	⑥
1	驻地监理工程师	1×5.3			
2	专业监理工程师	2×5.3			
3	计量合同监理工程师	1×5.3			
4	监理员	2×5.3			
				
合 计					

三、确定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如下：

1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“2016年5月6日24时00分”。

2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“2016年5月9日14时30分”。

四、公布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为：伍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叁（579,693）元（含暂定金额）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招标人：丹锡高速经棚至锡林浩特公路
锡盟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16年4月21日

